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建議發行 2014年到期之9%可換股債券

唯一配售代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於2011年8月2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分別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及第三可換股債券予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兌換股份將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4.76%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8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990,000,000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根據第二份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資及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載有認購協議詳情之通函及為批准認購協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2011年8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第一認購協議

日期：

2011年8月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在國家稅務局(Minister of National Revenue)註冊為Income Tax Act (Canada)法例下的註冊慈善機構之私人基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第一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	港幣1,300,000,000元
到期日	其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
利息	第一可換股債券自第一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按未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本金以年利率9%計息。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支付利息。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40元，可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免費股份分派、派送紅股、以股份宣派股息、股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例如發行新股份)。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按初步兌換價港幣0.40元計算，3,250,000,000股新股份將於第一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發行。

第二認購協議

日期：

2011年8月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China Lif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保險、投資及於香港和澳門提供基金服務。「China Life」品牌信譽加上母公司集團之強勁支持，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已快速增長為香港及澳門首屈一指之地方保險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第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	港幣600,000,000元
到期日	其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
利息	第二可換股債券自第二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按未兌換第二可換股債券本金以年利率9%計息。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支付利息。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40元，可根據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免費股份分派、派送紅股、以股份宣派股息、股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例如發行新股份)。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按初步兌換價港幣0.40元計算，1,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於第二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發行。

第三認購協議

日期：

2011年8月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羅嘉瑞醫生，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冠君產業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三認購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第三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	港幣100,000,000元
到期日	其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
利息	第三可換股債券自第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按未兌換第三可換股債券本金以年利率9%計息。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支付利息。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40元，可根據第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免費股份分派、派送紅股、以股份宣派股息、股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例如發行新股份)。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按初步兌換價港幣0.40元計算，250,000,000股新股份將於第三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

可換股債券其他共同主要條款之概要載述如下：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100%，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全數繳足。
兌換期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止隨時全數或部份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
到期時贖回	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相等於(1)可換股債券未兌換本金額 100%；及(2)其累算之一切未支付利息兩者總和之價值予以贖回。
強制兌換	倘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股份之現行市價於連續 60 個交易日高出港幣 1.00 元(該限額或會因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而予以調整)，則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7 個營業日之通知，強制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p>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公開市場上按任何價格或以其他方式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購買可換股債券。</p> <p>本公司亦可於截至到期日(及包括該日)止七(7)個曆日期間開始(及不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當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相等於或少於本公司原來發行之本金總額之 10% 時，以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按相等於贖回通知所列明尋求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100% 及其一切未支付利息之金額，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當時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p>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將可予轉讓。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代表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與本公司之一切現有及未來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由於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兌換價之比較

每股兌換股份原兌換價港幣0.40元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0.37元溢價約8.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0.37元溢價約8.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6元溢價11.1%；及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478元溢價15.0%。

兌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40元之兌換價獲全數兌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5,0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4.76%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85%。

兌換股份之面值為港幣50,000,000元，而按於2011年8月2日之股份收市價港幣0.37元計算之市值約為港幣1,850,000,000元。

兌換股份將與於相關兌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各認購人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承擔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就此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
- (ii) 聯交所已批准相關可換股債券涉及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相關認購協議所載之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日期並無遭違反，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產生誤導；
- (iv) 並無存在或發生任何事件及存在任何情況足以(倘相關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構成違責事件，亦無發生任何之事件或行為足以構成違責事件；及
- (v) 第二份增資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

各份認購協議將於接獲本公司通知相關認購人先決條件已達成之通知之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完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11年10月30日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各份認購協議乃獨立於其他協議，而各份認購協議之完成並非與其他認購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可能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6日公佈，本集團與目標公司訂立第二份增資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49,438,202元增加至人民幣816,326,530元，而本集團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818,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之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366,888,328元。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30年(不包括建設期)獨家權利可在內蒙古自治區興建及經營中國首條專為煤炭運輸而設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該公路將由准格爾旗(位於鄂爾多斯呼和浩特以南之主要煤炭生產區)起向東北面延伸265公里至興和縣(乃華北主要煤炭經銷物流中心)。

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目的是為第二份增資協議所需之資金集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990,000,000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根據第二次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資提供資金及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目標公司額外投資之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正按照預期時間表順利進行，而董事會將努力確保項目會根據其計劃發展。

本公司之持股量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量		緊隨完成後及 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 之持股量(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272,862,068	21.17	4,272,862,068	16.96
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2,000,000,000	9.9	2,000,000,000	7.94
馮浚榜先生(附註3)	2,116,862,449	10.48	2,116,862,449	8.40
第一認購人	—	—	3,250,000,000	12.90
第二認購人	—	—	1,500,000,000	5.95
第三認購人	101,800,000	0.51	351,800,000	1.40
公眾股東	11,699,259,378	57.94	11,699,259,378	46.45
總計	<u>20,190,783,895</u>	<u>100.0</u>	<u>25,190,783,895</u>	<u>100.0</u>

附註：

1. 假設並無進一步兌換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亦無進一步行使本公司於2010年2月8日發行之認股權證。
2. 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忠先生全資擁有。
3.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個人持有1,061,362,449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Ocean Gain Limited持有1,055,5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2011年1月21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8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港幣0.30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34百萬元，其中約港幣450百萬元注入目標公司作為註冊資本。配售股份乃根據藉股東於2010年8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及貿易、木材產品銷售、樹苗種植及買賣、物業發展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載有認購協議詳情之通函及為批准認購協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2011年8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及第三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第一認購人本金總額為港幣1,300,000,000元之2014年到期9%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第一認購人」	指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第一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於2011年8月2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1年8月1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份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2011年5月26日訂立之增資協議；
「第二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第二認購人本金總額為港幣600,000,000元之2014年到期9%利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第二認購人」	指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於2011年8月2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及第三認購協議之統稱；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第三認購人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2014年到期9%利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第三認購人」	指	羅嘉瑞醫生；
「第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於2011年8月2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營業之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1年8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及曾錦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尼爾布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